**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驾校学员意外伤害保险B款条款**

**注册号：C00010132312025080603493**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经**保险人（释义1）**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第三条** 凡在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以下简称“驾校”）参加机动车辆驾驶培训学习的人员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应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或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驾校、其他自然人。

**第五条** 本保险合同的受益人包括：

**（一）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有关继承的法律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上批注。**对因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应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由其监护人指定或变更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二）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和意外伤害住院津贴医疗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和意外伤害住院津贴医疗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六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必选责任和可选责任。可选责任是在投保人已投保必选责任的前提下可以选择投保的责任，具体在保险单中载明。**未在保险单中载明可选责任的，可选责任部分不列入保险责任范畴。**

**所投保的保险责任一经确定，在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不得变更。**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单中载明的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的驾校学习驾驶机动车辆过程中**（包含培训学习、考试过程中以及培训机构车辆在接、送被保险人途中）**发生**意外伤害（释义2）**事故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伤残、医疗费用支出或**住院（释义3）**治疗的，保险人依照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

**（一）意外伤害身故保险责任 （必选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含）内因该事故身故的，保险人按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的，已受领保险金的保险金申请人（释义4）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重新出现后30日（含）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前保险人已给付可选责任约定的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的，则保险人在给付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时应扣除已累计给付的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

**（二）意外伤害伤残保险责任（可选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含）内因该事故导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释义5）所列伤残条目之一的，保险人按该《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所列给付比例乘以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

**1、如被保险人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含）后治疗仍未结束，按第 180 日（含）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承担向被保险人给付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的责任。**

**2、如被保险人因同一事故导致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保险人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规定的多处伤残评定原则给付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

**3、被保险人如在本次事故之前已有伤残，保险人按合并后的伤残程度在《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中所对应的给付比例扣除原有伤残程度在《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中所对应的给付比例后，乘以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身故、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累计给付金额以保险单中载明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上述各项保险责任终止。**

**（三）意外伤害医疗保险责任（可选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因该事故在**医院（释义6）**进行治疗，**保险人就被保险人自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含）内实际支出的按照当地（释义7）基本医疗保险（指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下同）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目录以及服务设施范围和支付标准的必需且合理（释义8）的医疗费用（以下简称“医疗费用”），扣除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后，在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范围内按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赔付比例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责任需要区分以下情形确定赔偿比例，具体赔偿比例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1、****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包括但不限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工作单位、侵权人或侵权责任承担方、保险人在内的任何商业医疗机构等）获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补偿的；**

**2、被保险人未从其他途径（包括但不限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工作单位、侵权人或侵权责任承担方、保险人在内的任何商业医疗机构等）获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补偿的。**

**免赔额指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发生的、虽然属于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但依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仍旧由被保险人自行负担的金额。被保险人从其他途径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可用于抵扣免赔额，但通过基本医疗保险、政府主办补充医疗或公费医疗获得的补偿不可用于抵扣免赔额。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责任免赔额为次免赔额，具体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被保险人因同一事故在医院多次接受治疗，如果该次事故导致的累计医疗费用大于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保险人在计算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时对累计医疗费用扣除一次免赔额；如果累计医疗费用小于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保险人不承担赔偿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的责任。被保险人因不同意外伤害事故在医院多次接受治疗，保险人对每次意外伤害事故计算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时均会扣除一次免赔额**。

被保险人无论一次或多次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保险人均按上述规定分别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但累计给付金额以被保险人的累计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金额达到累计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时，本保险合同对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责任遵循医疗费用补偿原则。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包括但不限于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工作单位、保险人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获得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补偿，**保险人仅对扣除已获得补偿后的剩余部分医疗费用，按照本项保险责任的约定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四）意外伤害住院津贴医疗保险责任（可选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因该事故在医院接受住院治疗，**保险人就被保险人自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含）内实际发生的合理住院天数（释义9）**，按如下规则计算并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医疗保险金：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医疗保险金＝（每次实际发生的合理住院天数－每次住院免赔天数）×住院日给付金额**

**本保险合同中的每次住院免赔天数、住院日给付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在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不得变更。**

**无论被保险人一次或多次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均按上述约定承担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医疗保险金，但累计给付的意外伤害住院津贴医疗保险金总额达到保险单所载的意外伤害住院津贴医疗保险金额时，本保险合同对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七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医疗费用支出或住院治疗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二）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三）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四）被保险人因妊娠、流产、分娩、疾病导致的伤害，但意外伤害所致的流产或分娩不在此限；**

**（五）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整容手术、内外科手术或其他医疗行为；**

**（六）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八）恐怖袭击；**

**（九）被保险人违法、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行政、刑事强制措施；**

**（十）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释义10）或参加职业体育运动（释义11）、半职业体育运动（释义12）；**

**（十一）被保险人投保前已有伤残的康复或治疗；**

**（十二）被保险人非因在机动车辆驾驶培训学习过程中发生的意外伤害事故。**

**第八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伤害导致身故、伤残、医疗费用支出或住院治疗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二）被保险人醉酒（释义11）或受酒精、毒品（释义12）、管制药物（释义13）的影响期间；**

**（三）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

**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期间；**

**（四）被保险人扒车、跳车，但发生交通事故时为逃生而跳车的不受此限；**

**（五）被保险人驾驶机动车超载、超速、超限；**

**（六）被保险人驾驶机动车行驶中，供油系统发生故障时，人工直接供油；**

**（七）被保险人酒后驾驶（释义14）、无教练随车指导驾驶或驾驶非教练车期间。**

**第九条 下列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基本医疗保险或其他公费医疗管理部门规定的自费项目和药品费用；**

**（二）因椎间盘膨出和突出造成被保险人支出的医疗费用；**

**（三）营养费、康复费、辅助器具费（释义15）、整容费、美容费、修复手术费、牙齿整形费、牙齿修复费、镶牙费、护理费、交通费、伙食费、误工费、丧葬费。**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十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分为 “意外伤害保险金额”、“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意外伤害住院津贴医疗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一条** 保险费依据保险金额与保险费率计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二条** **保险期间自被保险人开始在签约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学习驾驶技术时起，至该课程结束或取得国家有关机关颁发的驾驶执照时止，两个时间以先到为准，但最长不超过三年，具体保险期间以保险单中载明的起讫日期为准。**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失去培训资格或被保险人自愿提前终止学习并书面约定结束，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于前述情况发生之日二十四时终止，保险人退还相应的未满期保险费（释义16）。**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人认为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30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60日内，对其给付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八条** 投保人符合保险法规定的退还保险费相关要求的，保险人应当按照保险法相关规定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未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对本保险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30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二十一条**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知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发送给投保人。

**第二十二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释义17）**而导致的迟延。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二十三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原件。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原件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申请**

1．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保险合同凭证；

3．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释义18）**；

4．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5．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6．学员证及驾驶培训机构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

7．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8．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等资料；

**除提交上述材料外，保险金申请人申请身故保险金时，为确定事故原因，保险人有权要求由司法鉴定机构对事故原因进行鉴定，如进行尸体检验等。**

**（二）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申请**

1．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保险合同凭证；

3．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4．司法鉴定机构或具有鉴定资质的医疗机构根据本合同约定的伤残评定标准出具的伤残鉴定书，或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根据本合同约定的伤残评定标准出具的伤残程度诊断资料；

5．学员证及驾驶培训机构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

6．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7．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等资料。

**（三）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申请**

1．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保险合同凭证；

3．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4．医院出具的支持索赔的全部账单、证明、信息和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医院出具的病历材料、医学诊断书、处方、病理检查、化验检查报告、医疗费用原始单据（已从基本医疗保险获得补偿的，需提供医保结算单原件及结算单位用印的医疗费用单据复印件；已从其他商业保险获得赔偿的，需提供费用结算分割单原件及结算单位用印的医疗费用单据复印件；已从其他任何途径获得补偿或赔偿的，需提供相应机构或单位出具的医疗费用结算证明）；

5．学员证及驾驶培训机构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

6．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7．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等资料。

**（四）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申请**

1．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保险合同凭证；

3．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4．医院出具的出院证明或住院天数证明、诊断证明、住院病历；

5．学员证及驾驶培训机构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

6．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7．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等资料。

**第二十四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的法律**）确定，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五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六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原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二十八条** 在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但保险人已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的除外**。

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原件：

（1）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2）保险合同凭证；

（3）保险费交付凭证；

（4）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或投保单位证明。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本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30日内退还保险单的未满期保险费。**

**释义**

**1、保险人**：指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2、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以下情形属于疾病范畴，非本合同所指意外伤害：**

**（1）猝死：指由潜在疾病、身体机能障碍或其他非外来性原因所导致的、在出现急性症状后发生的突然死亡，以医院的诊断或公安、司法机关的鉴定为准；**

**（2）过敏及由过敏引发的变态反应性疾病；**

**（3）高原反应；**

**（4）中暑；**

**（5）细菌、病毒或其他病原体导致的感染性疾病。**

**3、住院：**指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入住医院的正式病房接受全日24小时监护治疗的过程，并正式办理入出院手续。**但不包括下列情况：**

**（1）被保险人在医院的（门）急诊观察室、家庭病床（房）入住；**

**（2）被保险人在特需病房、外宾病房或其它不属于基本医疗保险范畴的高等级病房入住；**

**（3）被保险人入住康复科、康复病床或接受康复治疗；**

**（4）被保险人住院期间一天内未接受与入院诊断相关的检查和治疗或一天内住院不满二十四小时,但遵医嘱到外院接受临时治疗的除外；**

**（5）被保险人住院体检；**

**（6）挂床住院及其他不合理的住院。挂床住院指办理正式住院手续的被保险人，在住院期间每日非24小时在院。具体表现包括在住院期间连续若干日无任何治疗，只发生护理费、诊疗费、床位费等情况。**

**4、保险金申请人**：指被保险人、受益人、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5、《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指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2024年第24号中国国家标准公告发布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标准号：GB/T 44893-2024）。本文件将伤残程度划分为十级，最重为第一级，最轻为第十级。对于未列出的伤残情况，不予评定伤残等级。根据伤残等级对应的百分比，匹配保险金给付比例。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并与伤残等级相对应。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100%，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10%，每级相差10%。如该文件重新修订，则以最新修订的文件版本为准。**

**6、医院：**是指经保险人认可并在保单中约定的医院。**未约定定点医院的，则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审核认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且仅限于上述医院的普通部，不包括如下机构或医疗服务：**

**（1）特需医疗、外宾医疗、干部病房、联合病房、国际医疗中心、VIP部、联合医院、A级病房；**

**（2）诊所、康复中心、家庭病床、护理机构；**

**（3）休养、戒酒、戒毒中心。**

**该医院必须具有系统的、充分的诊断设备，全套外科手术设备及能够提供二十四小时的医疗与护理服务的能力或资质。**

**7、当地：**指被保险人治疗地。

**8、必需且合理：**指符合通常惯例、医学必需且合理。

（1）符合通常惯例：指与接受医疗服务所在地通行治疗规范、通行治疗方法、平均医疗费用价格水平一致的费用。

是否符合通常惯例由保险人根据客观、审慎、合理的原则进行审核；如果被保险人对审核结果有不同意见，可由双方认同的权威医学机构或者权威医学专家进行审核鉴定。

（2）医学必需：指医疗费用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①治疗意外伤害或者疾病所必需的项目；

②不超过安全、足量治疗原则的项目；

③非试验性的、非研究性的项目；

④与接受治疗当地普遍接受的医疗专业实践标准一致的项目。

（3）合理：指被保险人接受的针对意外伤害或疾病本身的医疗服务以及相关医疗费用，需满足以下条件：

①须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保险合同保障范围内的费用；

②药品的使用须符合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该药品说明书适应症，且每次药品处方剂量应符合《处方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的相关规定；

③药品及医疗器械的使用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经过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用于临床治疗（以使用时的批准结果为准）。

**9、合理住院天数**：指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入住医院住院部病房进行治疗，并正式办理入出院手续，一日24小时住在医院的天数，**不包括挂床等不合理住院天数**。

**挂床指办理正式住院手续的被保险人，在住院期间每日非24小时在院。具体表现包括在住院期间连续若干日无任何治疗，只发生护理费、诊疗费、床位费等情况。**

**10、高风险运动：**指比一般常规性的运动风险等级更高、更容易发生人身伤害的运动，在进行此类运动前需有充分的心理准备和行动上的准备，必须具备一般人不具备的相关知识和技能或者必须在接受专业人士提供的培训或训练之后方能掌握。被保险人进行此类运动时须具备相关防护措施或设施，以避免发生损失或减轻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潜水，滑水，滑雪，滑冰，驾驶或乘坐滑翔翼、滑翔伞，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拳击，特技表演，驾驶卡丁车，赛马，赛车，各种车辆表演，蹦极。

（1）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2）攀岩运动：指以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3）探险活动：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4）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5）特技：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6）搏击：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徒手或使用器械进行武术、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摔跤、拳击、泰拳等对抗性运动。

**9、职业体育运动：**以职业运动员身份参加追求竞技比赛票房价值、以商业牟利为目的的竞技体育活动。

**10、半职业体育运动：**非职业运动员参加职业体育运动赛事、或其它设有奖金或报酬的体育运动。

**11、醉酒：**指经检测或者鉴定，发生事故时被保险人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80mg/100mL。

**12、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13、管制药物：**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法规被列为特殊管理的药品，包括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及放射性药品。

**14、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者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者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者醉酒后驾驶。

**15、辅助器具费：**指购买、安装或修理假肢、矫形器、假眼、假牙和配置轮椅等辅助器具的费用。

**16、未满期保险费：**未满期保险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17、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有效身份证件：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